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信民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信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李信民因不滿劉育愷催討債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20時4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外，向劉育愷恫稱「會找伊舅舅來擋（打）你」等語，以加害身體、自由、財產之事恐嚇劉育愷，致劉育愷心生畏懼而危害於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李信民繼而以腳踹劉育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照鏡，致該右後照鏡損壞（毀損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本案證據：被告李信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告訴人劉育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緩刑宣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衝動，觸犯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育愷調解成立，諒其經此偵查、審理及刑之宣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
03 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林恬安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